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
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三九”或“公司”，000999.SZ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立医药”）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药集团”）208,976,160 股股份（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.56%），并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立集团”）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 3,335,456 股股份（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44%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华润三九将持有昆药集团 212,311,616 股股份（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%），昆药集团将成为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1、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期间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公司也与相关各方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，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。

2、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。

3、2022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4、2022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〈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5、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。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该期间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三条第（七）款的相关标准。

6、2022 年 7 月 6 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执二审查决定[2022]424 号），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初步审查决定，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，可以实施集中。

7、2022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〈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就本次重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公司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